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经营的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和内部管理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发挥了监督的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1、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的决策、执行层的经营管理行为依法进行了监督。

2、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提出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对公司董事、执行层及分、子公司负责人执行公司职务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依法进行了监督，未发现违法及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4、正确、有效的行使监事会职责，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有关重大事项的资料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5、对公司编制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对公司日常财务状况进行了定期检查。

6、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各级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和学习。

二、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2022 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和决议均严格遵循了有关法规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

要求，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等事项，履行了监事会的决策管理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3月15日，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全体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2022年4月27日，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全体出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2年7月8日，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全体出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22年7月25日，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全体出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5、2022年8月24日，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全体出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2022年9月29日，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全体出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审核报告的议案》；

7、2022年10月26日，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公

司监事全体出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8、2022年12月13日，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全体出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年度，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执行情况及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职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2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披露的历次财务报告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2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2022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